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原小字第1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

　　許世稜

　　蕭瑋葶

被　　告　戴忻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柒仟貳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筑安